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焦明超、刘东顺、李永、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总经理汇报公司2018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履行公众公司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投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不含关联交易），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在听取董事会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在此投资金额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进行银行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投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大信专审字(2019)第1-00771号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公司历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